

关于金行家金股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通知函（201801）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金行家金股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金行家金股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金行家金股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萧克平先生对中国证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市场和政策深度分析方面视角独特，观点鲜明；对宏观和微观都有多年研究，判断能力强。多年的投资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独立的投资理论，持续的安全系数与风险系数的评估在如何平衡机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李俊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从业 7 年，曾于国信证券随后进入私募机构任职交易员，期间积累丰富的大资金实战经验，股票方面价注重格与价值的研究，偏爱低估品种，形成稳健和长期投资的理念。秉承理性，稳健，细致，耐心的投资原则，在投资领域取得令人称赞的成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本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8 年 4 月 2 日。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